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 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 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环保”）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021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长江环保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甲方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环保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认购协议》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终止协议签订后，《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再认购甲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 本终止协议签订后，双方针对本次发行或《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所出具的其他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署本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 就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乙方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终止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

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因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与长江环保集团签订《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